

ICS 03.220.20

R 12

备案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617.5—2018

部分代替 JT/T 617—200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5 部分：托运要求

Regulations concerning road transportation of dangerous goods—
Part 5: Consignment

2018-08-29 发布

2018-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2
5 集合包装及混合包装的标记标志要求	2
6 包件标记与标志	3
7 集装箱、罐体与车辆标志牌及标记	6
8 运输单据	1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菱形标志牌图形	17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标志牌和标记悬挂位置	22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格式	31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卡	32
参考文献	37

前 言

JT/T 617《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分为7个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分类;
- 第3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
- 第4部分:运输包装使用要求;
- 第5部分:托运要求;
- 第6部分:装卸条件及作业要求;
- 第7部分:运输条件及作业要求。

本部分为 JT/T 617 的第5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JT/T 617—2004《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的包装标志和标签、托运要求,与 JT/T 617—2004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危险货物托运清单要求(见 8.2);
- 修改了“运单格式”规定,要求运单由承运人填写(见 8.3,2004 年版 6.2、6.7、6.8、6.10、6.11 附录 A);
- 删除了“危险货物鉴定表”规定(见 2004 年版 6.3);
- 删除了“危险货物性质或消防方法相抵触的货物应分别托运”规定(见 2004 年版 6.4);
- 删除了“盛装过危险货物的空容器,未经消除危险处理、有残留物的,仍按原装危险货物办理托运”规定(见 2004 年版 6.5);
- 删除了“集装箱装运危险货物的,托运人应提交危险货物装箱清单”规定(见 2004 年版 6.6);
- 增加了“集装箱、罐体与车辆标志牌及标记”规定(见第7章);
- 增加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卡”规定(见 8.4,2004 年版附录 C)。

本部分由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1)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长安大学、北京交通大学、中国船级社认证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范文姬、吴金中、田诗慧、黄诗音、王笃鹏、钟原、贾祥臣、战榆林、李东红、陆民、赵朋文、沈小燕、彭建华、钱大琳、赖永才、任春晓、张会娜、张玉玲。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JT 3130—1988;
- JT 617—200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5部分：托运要求

1 范围

JT/T 617 的本部分规定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的一般要求、集合包装及混合包装的标记标志要求、包件标记与标志、集装箱、罐体与车辆标志牌及标记、运输单据。

本部分适用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托运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1806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程	
GB 13392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GB/T 16804	气瓶警示标签	
JT/T 617.1—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1部分:通则
JT/T 617.2—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2部分:分类
JT/T 617.3—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3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
JT/T 617.4—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4部分:运输包装使用要求
JT/T 617.6—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6部分:装卸条件及作业要求
JT/T 617.7—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7部分:运输条件及作业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JT/T 617.1—2018 所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标记 mark

一种图形标志,标识于货物外包装上,提示运输信息、注意事项等,主要包括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以“UN”开头,简称“UN 编号”)、货物名称,或高温、危害环境、放置方向等特殊信息。

3.2

包件标志 package label

粘贴(或喷涂)在包件外表面,形状呈菱形,标明包件中危险货物的主要和次要危险性。

3.3

菱形标志牌 placard

外形为菱形,用于标识运输对象危险特性的标志牌,喷涂或固定(粘贴、悬挂)于运输单元上,标明所载危险货物的主要和次要危险性。

3.4

矩形标志牌 orange-coloured plate

外形为矩形、底色为橙色,喷涂或固定(粘贴、悬挂)于运输单元上,标明所载危险货物的危险性

识别号和 UN 编号的标志牌。

3.5

集合包装 overpack

为了方便运输过程中的装卸和存放,将一个或多个包件装在一起以形成一个独立包装单元所用的包装物。如将多个包件放置或堆垛在托盘上,并用塑料带、收缩膜或其他适当方式紧固;或放在箱子或板条箱等外保护包装中。对放射性物质而言,集合包装为由单一托运人使用的包装。

3.6

主容器 primary receptacle

装载 UN 2814、UN 2900、UN 3373、UN 3507、UN 3245 危险货物的包装中,具有防渗漏特性的最内层容器。

4 一般要求

4.1 危险货物交付运输时,托运人应依据 JT/T 617.2—2018 的规定对危险货物进行分类,且确认该货物允许进行道路运输。

4.2 使用的包装、大型包装、中型散装容器和罐体应符合 JT/T 617.4 的规定,并按照本部分第 6 章和第 7 章的要求粘贴标记、标志。

4.3 托运人应向承运人如实提供危险货物特性信息,以及 8.2 规定的托运清单、法规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4.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标志牌的材质、性能及试验方法应符合 GB 13392 的规定。车辆标志牌的规格样式及使用要求应符合第 7 章的规定。

5 集合包装及混合包装的标记标志要求

5.1 集合包装要求

5.1.1 应按以下要求对集合包装进行标记和标志:

- a) 集合包装上标明“集合包装”字样,或同时标明“OVERPACK”字样,文字高度不小于 12mm;
- b) 从集合包装外部无法清晰识别内装所有包件上的 UN 编号、标志和标记的,按照 6.1.1.1 和 6.1.1.2 的要求在集合包装上标注 UN 编号,按照 6.2 的要求粘贴危险货物对应的标志,如果所托运货物具有环境危害性,按 6.1.4 的要求粘贴危害环境物质标记;
- c) 包件内装的不同危险货物对应相同的 UN 编号、标志或危害环境物质标记,则只需粘贴一个即可;
- d) 从集合包装外部无法清晰识别内装包件方向标记的,在集合包装相对的两面粘贴方向标记。

5.1.2 集合包装中的每个危险货物包件,都应符合 JT/T 617 的规定。集合包装不应损害包件的性能。

5.1.3 标有方向标记的危险货物包件放在集合包装或大型包装内时,其放置方向应符合相应的标记。

5.1.4 集合包装应符合 JT/T 617.6—2018 中 8.2 包件混合装载要求。

5.2 混合包装要求

两种及以上危险货物装在同一个外包装内时,包件上应按照每种危险货物的要求做标记和粘贴标志。若危险货物对应的标志相同,则只需在外包装上粘贴一个标志。

6 包件标记与标志

6.1 包件标记

6.1.1 基本要求

6.1.1.1 包件的外部应醒目、耐久地标上内装危险货物对应的 UN 编号。一般情况下,字母“UN”和编号的高度应不小于 12mm,但对于容量小于或等于 30L 或净重小于或等于 30kg 的包件或水容积小于或等于 60L 的气瓶,标记高度应不小于 6mm;对于容积小于或等于 5L 或净重小于或等于 5kg 的包件,标记的尺寸可适当缩小。无包装物品的标记应标示在物品或其托架或装卸、存储设施上。

6.1.1.2 包件标记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清晰可见且易辨识;
- b) 能够经受日晒雨淋而不显著减弱其显示功能。

6.1.1.3 救助包装和救助压力容器应另外标明“救助”字样,或同时标明“SALVAGE”字样,“救助”或“SALVAGE”字样的高度应不小于 12mm。

6.1.1.4 容积超过 450L 的中型散装容器和大型包装,应在其相对的两面做标记。

6.1.2 第 1 类爆炸品的特殊规定

第 1 类爆炸品应在包件上标记危险货物正式运输名称。标记应清晰可见且不易磨损。

6.1.3 第 2 类气体的特殊规定

6.1.3.1 可再充装容器应清晰醒目且耐久地标记气体或混合气体的 UN 编号和正式运输名称,对技术名称要求如下:

- a) 对未另作规定的类属条目(N. O. S.)下分类的气体,应标记气体的技术名称;
- b) 混合气体应在技术名称中显示危险性最高的一种或两种成分,其他成分不必显示。

6.1.3.2 如果充装的是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可再充装容器应清晰醒目且耐久地标记其最大充装质量和容器自重(含充装时连接在容器上的配件),或总质量。

6.1.3.3 可再充装容器应清晰醒目且耐久地标记容器下次检验的日期(年-月)。

6.1.3.4 上述标记可镌刻或喷涂在容器上,也可显示在耐用的信息牌标签上,并固定在容器外表面,或用其他的等效方式。

6.1.4 危害环境物质标记

6.1.4.1 装有符合 JT/T 617.2—2018 中 5.9.7 危害环境的物质的包件,应粘贴有危害环境物质标记,标记应可耐久使用。如果单一包装或组合包装的每个内包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不必粘贴危害环境物质标记:

- a) 内装液体容量小于或等于 5L;
- b) 内装固体净重小于或等于 5kg。

6.1.4.2 危害环境物质标记应粘贴在 UN 编号附近,且应满足 6.1.1.2 和 6.1.1.4 的要求。

6.1.4.3 危害环境物质标记为与水平线呈 45°角的正方形,符号树为黑色,符号鱼为白色,底色为白底或其他反差鲜明的颜色,最小尺寸为 100mm × 100mm,菱形边线的最小宽度为 2mm,标记图例如图 1 所示。如果包件的尺寸较小,标记的尺寸和边线宽度可相应压缩,但标记应清晰可见,且所有要素均应与图示比例大致相当。



图1 危害环境物质标记图例

6.1.5 方向标记

6.1.5.1 除6.1.5.3规定的包件之外,内容器装有液态危险货物的组合包装、配有通风口的单一包装应粘贴方向标记。方向标记应粘贴在包件相对的两个垂直面上,箭头朝上。

6.1.5.2 方向标记应为长方形,尺寸与包件的尺寸相适应,标记符号为两个黑色或红色箭头,底色为白色或其他反差鲜明的颜色,可选择在方向箭头的外围加上长方形边框,方向标记图例如图2所示。所有要素均应与图示比例大致相当,方向标记应清晰可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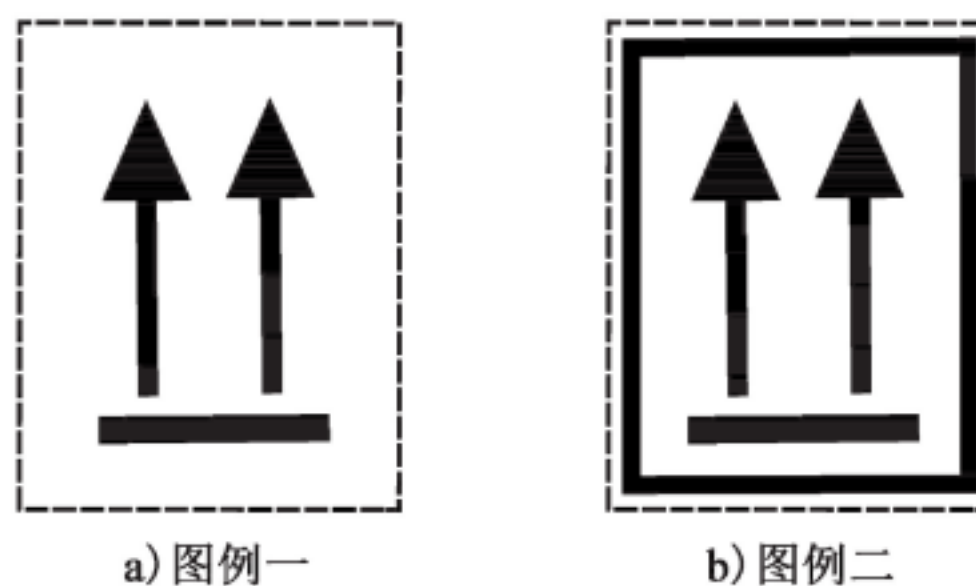


图2 方向标记图例

6.1.5.3 以下包件可不粘贴方向标记:

- a) 内装压力容器的外包装;
- b) 装有危险货物的内包装置于外包装之中,每一内包装的装载量不超过120mL,内包装和外包装之间有充足的吸收材料,足以吸收内包装中的全部液态危险货物;
- c) 内装主容器的外包装,主容器内含有6.2项感染性物质,且每一主容器的装载量不超过50mL;
- d) 内装货物在任何方向上都不会泄漏的外包装(如温度计中的酒精或汞、气雾剂等);
- e) 外包装所装危险货物均密封在内包装中,且每一内包装的装载量不超过500mL。

6.1.5.4 除标明包件正确放置方向以外的其他箭头,不应与方向标记同时粘贴在包件上。

6.2 包件标志

6.2.1 标志使用要求

6.2.1.1 除非JT/T 617.3—2018中表A.1第(6)列特殊规定有要求,危险货物的包件应粘贴表A.1第(5)列给出的主要或次要危险性类别对应的标志。

6.2.1.2 除6.2.2.5所规定的情况之外,标志符合下列要求:

- a) 如果包件的尺寸足够大,所有标志应粘贴在包件同一表面;

- b) 对于内装第1类爆炸品的包件,标志还应粘贴在紧邻危险货物正式运输名称的位置;
- c) 粘贴标志不应被遮盖;
- d) 多个标志应彼此紧邻粘贴;
- e) 当包件形状不规则或尺寸太小时,可在包件上牢固系挂一个标牌来粘贴标志,也可采取其他等效方式。

6.2.1.3 对于容量超过450L的中型散装容器和大型包装,应在相对的两个侧面上粘贴标志。

6.2.1.4 对于JT/T 617.2—2018附录E和附录F中已列明的自反应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标志还应满足下列特殊要求:

- a) 粘贴了4.1项标志已表明货物具备易燃特性,无须粘贴第3类易燃液体标志。另外,B型自反应物质的包件应粘贴第1类爆炸品次要危险性标志,除非试验数据证明此类包装中的自反应物质不具有爆炸性。
- b) 粘贴了5.2项标志已表明货物具备易燃特性,无须粘贴第3类易燃液体标志。但还需粘贴以下标志:
 - 1) B型有机过氧化物应粘贴符合第1类爆炸品的标志,除非试验数据证明此类包装中的有机过氧化物不具有爆炸性;
 - 2) 若货物符合第8类腐蚀性包装类别I和包装类别II的包装标准,则需粘贴第8类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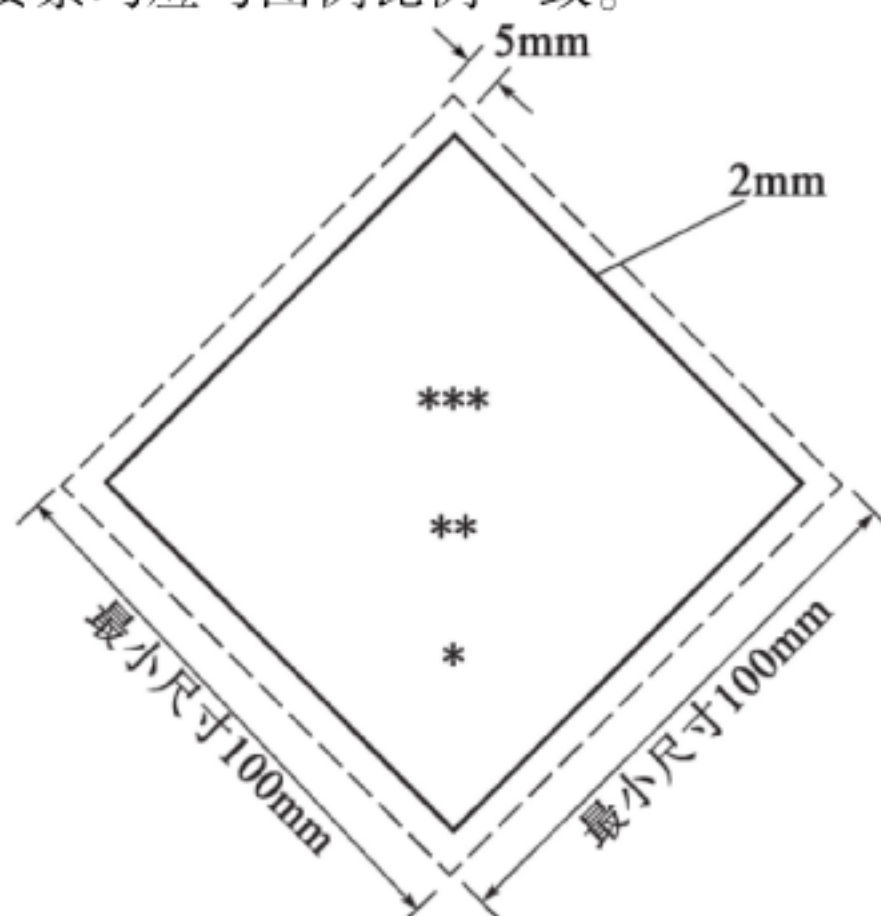
6.2.1.5 对于感染性物质包件,除粘贴6.2项感染性物质标志之外,还应根据该物质的其他危险特性粘贴相应标志。

6.2.2 标志规格和分类

6.2.2.1 标志的颜色、符号和式样应符合附录A要求。国际多式联运的道路运输部分,如果包件标志与本部分存在差异,但满足国际多式联运其对应运输方式的要求,可视为满足本部分的要求。

6.2.2.2 标志应粘贴在反衬颜色的表面上,或用虚线或实线标出外缘。

6.2.2.3 标志形状为与水平线呈45°角的正方形(菱形),尺寸最小应为100mm×100mm,菱形边缘内侧线的最小宽度应为2mm,内侧线与边缘之间的距离为5mm。上面两条边缘线的颜色与标志上部图形或符号相同,下面两条边缘线的颜色与标志下部类号或项号的颜色一致,标志图例如图3所示。在未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标志的所有要素均应与图例比例一致。



说明:

* 对第4.1项、4.2项和4.3项的标志,图例底角显示数字“4”。对第6.1项和6.2项标志,图例底角显示数字“6”。

** 标志的下半部分显示附加文字/数字/字母。

*** 标志的上半部分显示类别图形;对第1.4项、1.5项和1.6项标志,显示项号;对符合7E号式样的标志,显示“易裂变”字样。

图3 类/项标志图例

6.2.2.4 若包件较小,标志的尺寸可以缩小,但符号和标志中的要素应清晰可见。标志边缘内平行线与标志外缘线之间的距离为 5mm。边缘内直线宽度应为 2mm。

6.2.2.5 内装第 2 类气体的气瓶,可根据其形状、放置方向和运输固定装置,粘贴符合 GB/T 16804 要求的标志。标志大小可按照 GB/T 16804 的规定予以缩小,以便牢固粘贴在气瓶的非圆柱体部分(肩部)。如有危害环境特性的,还应粘贴危害环境物质标记。标志和危害环境物质标记可适当重叠粘贴,但应保证危险性标志文字和符号不被遮盖。

6.2.2.6 除符合 1.4 项、1.5 项和 1.6 项外,标志的上半部分应为图形符号,下半部分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第 1 类、第 2 类、第 3 类、5.1 项、5.2 项、第 7 类、第 8 类和第 9 类危险货物的类号或项号;
- b) 第 4 类中 4.1 项、4.2 项和 4.3 项,显示数字“4”;
- c) 第 6 类中第 6.1 项和 6.2 项,显示数字“6”。

6.2.2.7 根据 6.2.2.8 规定,标志内可包含文字,如 UN 编号或说明危险性的文字(如“易燃”),但这些文字不应遮盖其他标志要素。

6.2.2.8 除 1.4 项、1.5 项和 1.6 项外,第 1 类的标志应在下半部分、分类数字上方,显示危险货物的项别和配装组字母。1.4 项、1.5 项和 1.6 项的标志,应在上半部分显示项别,在下半部分显示类别和配装组字母。

6.2.2.9 第 7 类以外的标志,在类别图形下的空白处填写的文字(类别或项别除外)应仅限于表明危险货物的危险性和搬运注意事项。

6.2.2.10 标志的符号、文字和数字应清晰可见、不易磨损,并以黑色显示。但下述情况除外:

- a) 第 8 类的标志、文字和类号用白色显示;
- b) 标志底色为绿色、红色或蓝色时,符号、文字和数字应以白色显示;
- c) 5.2 项的标志,符号可用白色显示;
- d) 粘贴在装有 UN 1011、UN 1075、UN 1965 和 UN 1978 气体的气瓶和气筒上的符合 2.1 项式样的标志(表 A.1),可以容器的颜色作为底色,但需和符号、文字等有明显的颜色反差。

6.2.2.11 标志应能够经受日晒雨淋而不显著减弱其显示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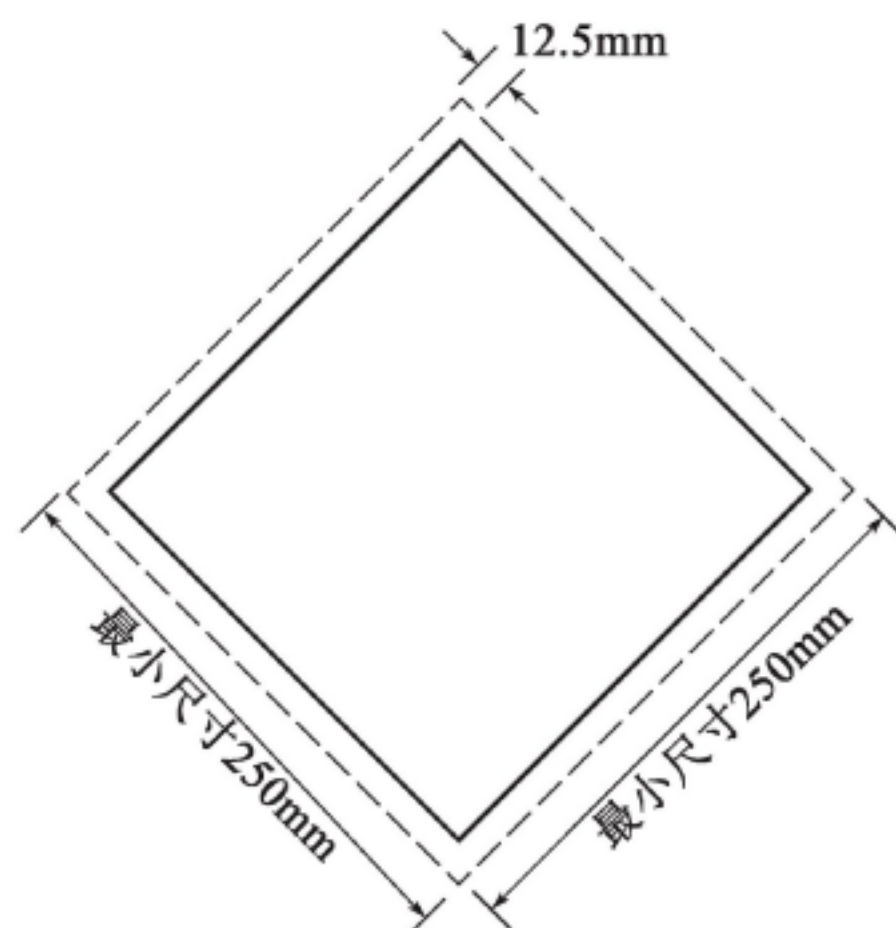


图 4 菱形标志牌图例(第 7 类除外)

7 集装箱、罐体与车辆标志牌及标记

7.1 菱形标志牌

7.1.1 规格和分类

7.1.1.1 除运输第 7 类放射性物质外,菱形标志牌是与水平面呈 45°角的正方形,最小尺寸为 250mm × 250mm,内有一条边缘内侧线、距边缘距离为 12.5mm,菱形标志牌图例如图 4 所示。菱形标志牌内显示待运危险货物类别或项别(对第 1 类爆炸品,还应标明配装组字母),数字高度不小于 25mm。菱形标志牌尺寸可适当放大,但所有要素均应与图例比例一致。菱形标志牌应粘贴在反衬颜色的表面上,或用虚线或实线标出外缘。

7.1.1.2 容量不超过 3m³ 的罐体以及小型集装箱,菱形标志牌尺寸可缩小至 100mm × 100mm。

7.1.1.3 各类别或项别的菱形标志牌式样应符合附录 A 要求。

7.1.2 悬挂要求

7.1.2.1 一般要求

7.1.2.1.1 菱形标志牌应喷涂或固定(如插槽式、折叠翻页式)在危险货物运输集装箱、罐式集装箱、

可移动罐柜的外表面和车辆的前后及两侧壁。菱形标志牌应显示所运输危险货物的主要和次要危险性。

7.1.2.1.2 装运第1类爆炸品的车辆或集装箱的特殊隔舱,悬挂菱形标志牌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如危险货物属于两种或多种配装组,在其菱形标志牌上不需注明配装组。如运输的危险货物属于多个项别时,只需悬挂危险性最高项别对应的菱形标志牌。爆炸品危险性由高到低顺序如下:1.1项、1.5项、1.2项、1.3项、1.6项、1.4项。
- b) 当车辆或集装箱装有1.2项和配装组1.5项危险货物时,悬挂满足1.1项的菱形标志牌。
- c) 装运1.4项、配装组代码S的爆炸品时,不需悬挂菱形标志牌。

7.1.2.1.3 对于装运多类危险货物的集装箱、罐式集装箱、可移动罐柜或车辆,如果某种危险货物的次要危险性已由其他菱形标志牌所标明,不需重复粘贴菱形标志牌。

7.1.2.1.4 当菱形标志牌与车辆所装运的危险货物或其残留物无关时,应对其移除或遮盖。

7.1.2.1.5 当菱形标志牌悬挂在折叠板上时,其设计及固定方法应确保在运输过程中,尤其是遭遇冲击或遇到意外的情况下,菱形标志牌不会折损或松落。

7.1.2.2 集装箱、罐式集装箱和可移动罐柜的菱形标志牌悬挂要求

7.1.2.2.1 菱形标志牌应喷涂或固定在集装箱、罐式集装箱和可移动罐柜的每个侧壁和两端,并应符合附录B要求。

7.1.2.2.2 装载两种及以上危险货物的多隔舱罐式集装箱或可移动罐柜,应在每个隔舱相应位置的侧面悬挂相应菱形标志牌;同时,两侧壁悬挂的各种菱形标志牌也应悬挂在罐式集装箱或可移动罐柜的两端。

7.1.2.3 装运集装箱、罐式集装箱和可移动罐柜车辆的菱形标志牌悬挂要求

7.1.2.3.1 装运集装箱、罐式集装箱和可移动罐柜的车辆,若从运输车辆外无法看清喷涂或固定于集装箱、罐式集装箱或可移动罐柜上的菱形标志牌时,则同样的菱形标志牌也应喷涂或固定在车辆的两个外侧壁和尾部,并应符合附录B要求。菱形标志牌若清晰可见,则可不必要在运输车辆上喷涂或固定菱形标志牌。

7.1.2.3.2 容量不超过3m³的罐体以及小型集装箱,如果这些罐体或小型集装箱上喷涂或固定的菱形标志牌从车辆外部不可见,菱形标志牌需喷涂或固定在车辆的两外侧壁和尾部。

7.1.2.4 运输散装危险货物的车辆、罐式车辆的菱形标志牌悬挂要求

7.1.2.4.1 菱形标志牌应喷涂或固定在车辆两外侧壁和尾部,并应符合附录B要求。

7.1.2.4.2 罐式车辆有多个隔舱,并装有两种及以上危险货物时,应在两侧壁上,沿着每一隔舱相应位置,分别喷涂或固定相应的菱形标志牌。两侧边喷涂或固定的各种菱形标志牌,同时也应喷涂或固定在车辆尾部。如果两个或多个隔舱喷涂或固定的菱形标志牌是相同的,则这些菱形标志牌仅需在车辆的两外侧壁和尾部悬挂一次即可。当同一隔舱需要喷涂或固定多个菱形标志牌时,这些菱形标志牌应紧邻。

7.1.2.4.3 散装容器应悬挂与内装危险货物相对应的菱形标志牌。若罐体的容量小于1 000L,可用符合6.2要求的包件标志代替菱形标志牌。

7.1.2.5 仅装运包件的车辆的菱形标志牌悬挂要求

7.1.2.5.1 装运包件的车辆,菱形标志牌应喷涂或固定于车辆的两外侧壁和尾部。

7.1.2.6 空的罐式车辆、罐式集装箱、可移动罐柜、散货集装箱、厢式货车的菱形标志牌悬挂要求

装运过危险货物但未消除危害的罐式车辆、罐式集装箱、可移动罐柜、散货集装箱、厢式货车,应继续悬挂上一次运输所使用的菱形标志牌。

7.2 矩形标志牌

7.2.1 矩形标志牌的规格

7.2.1.1 矩形标志牌材质应反光,板底长400mm、高300mm,并有宽15mm的黑色水平边缘线将其分

为两部分,周边边缘线宽 15mm。使用的材料应能够经受日晒雨淋而不显著减弱其显示功能。

7.2.1.2 若车辆没有足够大的表面悬挂矩形标志牌,可将标志牌的底板长度缩小为 300mm、高度缩小为 120mm、黑色边缘线缩小为 10mm。

7.2.1.3 对于运输散装固体物质的集装箱、罐式集装箱和可移动罐柜,7.2.2.2、7.2.2.4 和 7.2.2.5 规定的矩形标志牌可用自粘板、喷涂或其他等效方式,但应符合矩形标志牌的规格要求,7.2.1.4 中耐火性规定除外。

7.2.1.4 矩形标志牌显示了危险货物的危险性识别号和 UN 编号。危险性识别号和 UN 编号为黑色数字,高 100mm、宽 15mm。危险性识别号应刻于矩形标志牌上部,UN 编号刻于矩形标志牌下部;中间为 15mm 粗的黑色横线。底色为橙色,边缘、水平线和数字为黑色。危险性识别号和 UN 编号应清晰可见,放在大火中烧 15min 后应不影响其显示功能,但所有要素均应与图例比例一致。

7.2.1.5 带有危险性识别号和 UN 编号的矩形标志牌图例如图 5 所示。



图 5 矩形标志牌图例

7.2.1.6 矩形标志牌允许的尺寸浮动范围为 $\pm 10\%$ 。

7.2.1.7 危险性识别号由 2 个或 3 个阿拉伯数字组成,要求如下:

- a) 危险性识别号的双写数字表示重点强调此类特别危害性。
- b) 某一物质的危害性由单个数字表示时,数字后应加 0。
- c) 某种危险性识别号以“X”打头,表示该物质会与水发生危险化学反应。对于这类物质,只有在专家允许后,才能用水进行应急处理。
- d) JT/T 617.3—2018 中表 A.1 中第(20)列中的危险性识别号及含义如表 1 所示。

表 1 危险性识别号及含义

危险性识别号	含 义
20	导致窒息的气体或无次要危险性的气体
22	冷冻液化气体,窒息性
223	冷冻液化气体,易燃性
225	冷冻液化气体,氧化性(助燃型)
23	易燃气体
238	气体,易燃且具有腐蚀性
239	易燃气体,能自发引起剧烈反应
25	氧化性(助燃型)气体
26	毒性气体

表 1(续)

危险性识别号	含 义
263	毒性气体,易燃性
265	毒性气体,氧化性(助燃型)
268	毒性气体,腐蚀性
28	气体,腐蚀性
30	易燃液体或自发热液体
323	遇水反应的易燃液体,释放易燃气体
X323	遇水发生危险化学反应的易燃液体,释放易燃气体(专家允许后,才能用水进行应急处置)
33	高易燃性液体(闪点低于 23℃)
333	自燃液体
X333	遇水发生危险化学反应的自燃液体(专家允许后,才能用水进行应急处置)
336	高易燃性液体,毒性
338	高易燃性液体,腐蚀性
X338	高易燃性液体,腐蚀性,遇水发生危险化学反应(专家允许后,才能用水进行应急处置)
339	高易燃性液体,自发引起剧烈反应
36	易燃性液体,轻微毒性;或自发热液体,毒性
362	易燃液体,毒性,遇水反应,释放可燃气体
X362	易燃毒性液体,遇水发生危险化学反应,释放易燃气体(专家允许后,才能用水进行应急处置)
368	易燃液体,毒性,腐蚀性
38	易燃液体,轻微腐蚀性;自发热液体,腐蚀性
382	易燃液体,腐蚀性,遇水反应,释放易燃气体
X382	易燃液体,腐蚀性,遇水发生危险化学反应,释放易燃气体(专家允许后,才能用水进行应急处置)
39	易燃液体,自发引起剧烈反应
40	易燃固体,自反应物质,自发热物质
423	遇水反应的固体,释放易燃气体,或遇水反应的易燃固体,释放易燃气体或遇水反应的自发热固体,释放易燃气体
X423	遇水发生危险化学反应的固体,释放易燃气体;遇水发生危险化学反应的易燃固体,释放易燃气体;遇水发生危险化学反应的自发热固体,释放易燃气体(专家允许后,才能用水进行应急处置)
43	自发易燃(自燃)的固体
X432	遇水发生危险化学反应的自发易燃(自燃)固体,释放易燃气体(专家允许后,才能用水进行应急处置)
44	易燃固体,在高温下呈熔化状态

表 1(续)

危险性识别号	含 义
446	易燃固体,毒性,在高温下呈熔化状态
46	易燃或自发热固体,毒性
462	遇水反应的毒性固体,释放易燃气体
X462	遇水发生危险化学反应的固体,释放有毒气体(专家允许后,才能用水进行应急处置)
48	易燃或自发热固体,腐蚀性
482	遇水反应的腐蚀性固体,释放易燃气体
X482	遇水发生危险化学反应的固体,释放腐蚀性气体(专家允许后,才能用水进行应急处置)
50	氧化性(助燃型)物质
539	易燃有机过氧化物
55	强氧化性(助燃型)物质
556	强氧化性(助燃型)物质,毒性
558	强氧化性(助燃型)物质,腐蚀性
559	强氧化性(助燃型)物质,能自发引起剧烈反应
56	氧化性物质(助燃型),毒性
568	氧化性物质(助燃型),毒性,腐蚀性
58	氧化性物质(助燃型),腐蚀性
59	氧化性物质(助燃型),能自发引起剧烈反应
60	毒性或轻微毒性物质
606	感染性物质
623	遇水反应的毒性液体,释放易燃气体
63	毒性物质,易燃(闪点在 23℃ 和 60℃ 之间,包含 23℃ 和 60℃ 在内)
638	毒性物质,易燃(闪点在 23℃ 和 60℃ 之间,包含 23℃ 和 60℃ 在内),腐蚀性
639	毒性物质,易燃(闪点不高于 60℃),能自发引起剧烈反应
64	毒性固体,易燃或自发热
642	遇水反应的毒性固体,释放易燃气体
65	毒性物质,氧化性(助燃型)
66	高毒性物质
663	高毒性物质,易燃(闪点不高于 60℃)
664	高毒性固体,易燃或自发热
665	高毒性物质,氧化性(助燃型)
668	高毒性物质,腐蚀性
X668	高毒性物质,腐蚀性,遇水发生危险化学反应(专家允许后,才能用水进行应急处置)
669	高毒性物质,能自发引起剧烈反应
68	毒性物质,腐蚀性

表 1(续)

危险性识别号	含 义
69	毒性或轻微毒性物质,能自发引起剧烈反应
70	放射性材料
78	放射性材料,腐蚀性
80	腐蚀性或轻微腐蚀性物质
X80	腐蚀性或轻微腐蚀性物质,遇水发生危险化学反应(专家允许后,才能用水进行应急处置)
823	遇水反应的腐蚀性液体,释放易燃气体
83	腐蚀性或轻微腐蚀性物质,易燃液体
X83	腐蚀性或轻微腐蚀性物质,易燃液体,遇水发生危险化学反应(专家允许后,才能用水进行应急处置)
839	腐蚀性或轻微腐蚀性物质,易燃(闪点在 23℃ 和 60℃ 之间,包含 23℃ 和 60℃ 在内),自发引起剧烈反应
X839	腐蚀性或轻微腐蚀性物质,易燃(闪点在 23℃ 和 60℃ 之间,包含 23℃ 和 60℃ 在内),自发引起剧烈反应,遇水发生危险化学反应(专家允许后,才能用水进行应急处置)
84	腐蚀性固体,易燃或自发热
842	遇水反应的腐蚀性固体,释放易燃气体
85	腐蚀性或轻微腐蚀性物质,氧化性(助燃型)
856	腐蚀性或轻微腐蚀性物质,氧化性(助燃型)和毒性
86	腐蚀性或轻微腐蚀性物质,毒性
88	高度腐蚀性物质
X88	轻微腐蚀性物质,遇水发生危险化学反应(专家允许后,才能用水进行应急处置)
883	高度腐蚀性物质,易燃性(闪点在 23℃ 和 60℃ 之间,包含 23℃ 和 60℃ 在内)
884	高度腐蚀性固体,易燃或自发热
885	高度腐蚀性物质,氧化性(助燃型)
886	高度腐蚀性物质,毒性
X886	高度腐蚀性物质,毒性,遇水发生危险化学反应(专家允许后,才能用水进行应急处置)
89	腐蚀性或轻微腐蚀性物质,能自发引起剧烈反应
90	危害环境物质,杂项危险物质
99	在高温环境中运输的杂项危险物质
注:第 1 列中每个数字含义如下: 2——由压力或化学反应导致的气体泄漏; 3——液体(蒸汽)、气体和自发热液体的易燃性; 4——固体或自发热固体的易燃性; 5——氧化(助燃型)作用; 6——毒性或感染性危险; 7——放射性; 8——腐蚀性; 9——自发剧烈反应引起的危险(包括物质本身性质具有爆炸性而产生的爆炸可能性,分解和聚合反应后释放大量的热或易燃和/或有毒气体)。	

7.2.1.8 对第1类爆炸品, JT/T 617.3—2018 中表 A.1 第(3b)列的分类代码可作为危险性识别号。

7.2.2 矩形标志牌悬挂要求

7.2.2.1 装运危险货物的运输单元应固定两个矩形标志牌, 该矩形标志牌应制成竖板, 一个固定在运输单元前端, 一个固定在运输单元后端。如果运输危险货物的挂车在运输期间与牵引车分离, 矩形标志牌仍应固定于挂车后端。

7.2.2.2 JT/T 617.3—2018 中表 A.1 第(20)列中给出的危险性识别号的危险货物用罐式车辆或含有一个及以上罐体的运输单元运输时, 应在罐体、罐体隔舱每个单元的两侧壁悬挂与内装危险货物相一致、清晰可见的矩形标志牌, 并在车辆前后悬挂矩形标志牌。

7.2.2.3 罐式车辆和含有一个及以上罐体的运输单元, 装载物质为 UN 1202、UN 1203、UN 1223 危险货物, 或 UN 1268、UN 1863 的航空燃料时, 若矩形标志牌显示了主要危险性物质(具有最低闪点的物质)的危险性识别号和 UN 编号, 并悬挂在车辆的前端和尾部, 则不需再悬挂其他物质相应的矩形标志牌。

7.2.2.4 JT/T 617.3—2018 中表 A.1 第(20)列中给出的危险性识别号的危险货物, 若为无包装固体货物, 当用运输单元和集装箱运输时, 应在运输单元和集装箱的两侧, 悬挂清晰可见的矩形标志牌。这些矩形标志牌应显示与 JT/T 617.3—2018 中表 A.1 第(20)列相一致的危险性识别号和与表 A.1 第(1)列相一致的 UN 编号。

7.2.2.5 如果矩形标志牌悬挂在集装箱、罐式集装箱或可移动罐柜上, 从运输车辆外部不可见, 则这些矩形标志牌也应悬挂在车辆两侧壁上。

7.2.2.6 当运输单元仅装有一种危险物质且没有其他非危险物质时, 如果在车辆的前部和尾部悬挂符合 JT/T 617.3—2018 中表 A.1 第(20)列中危险性识别号和表 A.1 第(1)列中 UN 编号的要求的矩形标志牌, 则无须固定 7.2.2.2、7.2.2.4 和 7.2.2.5 所规定的矩形标志牌。

7.2.2.7 装运过危险货物但未消除危害的罐式车辆、罐式集装箱、可移动罐柜、散货集装箱、厢式货车, 应继续悬挂上一次运输所使用的矩形标志牌。

7.2.2.8 当矩形标志牌与装运的危险货物或残留物无关时, 应移除或遮盖矩形标志牌。若矩形标志牌被遮盖, 应确保遮盖物在大火中烧 15min 后仍完整、没有损坏。

7.2.2.9 矩形标志牌悬挂在折叠板上时, 其设计及固定方法, 应确保在运输过程中即使遭遇冲击或遇到意外情况, 矩形标志牌也不会折损或松落。

7.3 高温物质标记

7.3.1 高温物质标记规格

高温物质标记为等边三角形。标记颜色为红色, 每边长不应小于 250mm(图 6)。高温物质标记尺寸可适当放大, 但所有要素均应与图例比例一致。



图 6 高温物质标记图例

7.3.2 高温物质标记悬挂要求

罐式车辆、罐式集装箱、可移动罐柜、集装箱或车辆,在运输或配送温度大于或等于 100℃ 的液态物质、温度大于或等于 240℃ 的固态物质时,应在车辆的两外侧壁和尾部,集装箱、罐式集装箱、可移动罐柜的两侧壁和前后两端粘贴高温物质标记。

7.4 危害环境物质标记

7.4.1 危害环境物质标记规格

在集装箱、罐式集装箱、可移动罐柜和车辆上粘贴的危害环境物质标记,应符合 6.1.4 的要求,尺寸不应小于 250mm × 250mm,所有要素均应与图例比例一致。

7.4.2 危害环境物质标记悬挂要求

若集装箱、罐式集装箱、可移动罐柜和车辆按照 7.1 的要求固定菱形标志牌时,其内装危险货物属于 JT/T 617.2—2018 中 5.9.7 规定的危害环境的物质,则同时粘贴或固定危害环境物质标记。

8 运输单据

8.1 一般要求

8.1.1 托运人在托运危险货物时,应向承运人提交危险货物托运清单;托运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或放射性物品时,应向承运人提供公安部门核发的许可或批准文件;托运 GB 11806 规定的一级放射性物品时,应向承运人提供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安全报告批准书;托运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下同)时,应向承运人提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8.1.2 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应制作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并交由驾驶员随车携带。驾驶员还应随车携带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组成员从业资格证;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或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应同时携带公安部门核发的许可或批准文件;GB 11806 规定的一级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应同时携带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安全报告批准书;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应同时携带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以及其他标准法规规定的单据。

8.1.3 危险货物托运清单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可以是电子或纸质形式。

8.2 危险货物托运清单

8.2.1 基本信息

8.2.1.1 危险货物托运清单至少应包含以下信息:

- a) 托运人的名称和地址;
- b) 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
- c) 装货单位名称;
- d) 实际发货/装货地;
- e) 实际收货/卸货地址;
- f) 运输企业名称;
- g) 所托运危险货物的 UN 编号(含大写“UN”字母);
- h) 危险货物正式运输名称;
- i) 危险货物类别及项别;
- j) 危险货物包装类别及规格;

- k) 危险货物运输数量;
- l) 24h 应急联系电话;
- m) 必要的危险货物安全信息,作为托运清单附录,主要包括操作、装卸、堆码、储存安全注意事项以及特殊应急处理措施等。

8.2.1.2 托运清单填写要求:

- a) 托运人、收货人、装货单位的名称及地址可使用全称或简称。
- b) 始发地、目的地可填写具体地址或地址简称,但一般情况下名称应包括地级市。
- c) 运输企业名称需用全称。
- d) 所托运危险货物 UN 编号应符合 JT/T 617.2、JT/T 617.3—2018 中表 A.1 的要求(如托运汽油时,UN 编号为 UN 1203)。
- e) 危险货物正式运输名称应按照 JT/T 617.3—2018 中表 A.1 第(2a)列规定填写:
 - 1) 如果 JT/T 617.3—2018 中表 A.1 第(2a)列中含有“或”或用逗号隔开时,选择对应的名称[如 UN 1203 在 JT/T 617.3—2018 中表 A.1 第(2a)列的正式运输名称是“车用汽油或汽油”,托运清单上的危险货物正式运输名称可以填写为“车用汽油”或“汽油”]。
 - 2) 如果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属于类属或未另作规定的条目,且按照 JT/T 617.3—2018 中表 A.1 第(6)列(特殊规定)含有 274 或 318 特殊规定,则需在危险货物正式运输名称之后附加技术名称,如“UN 1993 易燃液体,未另作规定的(含有二甲苯和苯)”。
 - 3) 如果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属于危险废物,则需在危险货物正式运输名称之前注明“危险废物”(如“危险废物对环境有害的固态物质”)。
 - 4) 如果所托运的多隔舱罐式车辆或多罐体运输单元,托运清单上应注明每一隔舱装载的危险货物。若多隔舱装载危险货物相同,则填写一次即可。
 - 5) 若危险货物以液态在温度大于或等于 100℃,或以固态在温度等于或大于 240℃ 环境下运输,交付运输危险货物的正式运输名称不能体现高温状态(例如,使用单词“熔融”或“高温”作为正式运输名称的一部分)时,应在正式运输名称之前加上“热”字。
 - 6) 如果所托运的货物是运输时需温度控制稳定性的危险货物,且当“稳定的”一词是正式运输名称的一部分,且稳定性是通过温度控制实现的,则控制温度和应急温度应在运输单据中备注。

示例:

“控制温度:XXX℃ 应急温度:XXX℃”。

- 7) 如果所托运的货物是危害环境物质(水生环境),托运清单中应备注“环境危害”或“海运污染/环境危害”。该说明不适用于 UN 3077 和 UN 3082 或 6.1.4.1 中的例外情况。
- f) 危险货物正式运输名称、类别及项别应符合 JT/T 617.2、JT/T 617.3—2018 中表 A.1 的要求。
- g) 包装类别按照 JT/T 617.2—2018 包装类别号码,加上前缀“PG”(如“PG II”)。
- h) 包装规格为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材质、形状、容积(如 30m³罐车)。
- i) 危险货物数量可用体积(如 m³)、质量(如 t)或件数表示。
- j) 应急联系电话为能够为承运人或应急救援队伍提供该产品泄漏、吸入等意外情况应急处置措施指导的电话,该电话应保证 24h 畅通。
- k) 有关危险货物危险特性、运输注意事项等内容附录,可附在托运清单之后,也可单独制作一个文档提供给承运人。

8.2.1.3 托运清单上要求填写的信息应清晰、易辨。

8.2.1.4 托运人应将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提供给运输企业。

8.2.2 不同类别危险货物特殊填写要求

8.2.2.1 第1类爆炸品特殊要求

运单中危险货物运输数量除满足 8.2.1.2 i) 的要求外,还需注明以下信息:

- a) 每一不同 UN 编号对应的爆炸品所含爆炸性成分的总净重,单位为千克(kg);

注:物品的“爆炸性成分”是指包含于物品内的爆炸性物质。

- b) 运输单据中所有爆炸品所含爆炸性成分的总净重,单位为千克(kg)。

8.2.2.2 第2类气体的特殊要求

对于罐体(固定式罐体、可移动罐柜)内装有混合物的运输,应在危险货物正式运输名称后面标注混合物各成分的体积百分比或质量百分比。成分低于 1% 的不需标注。若将特殊规定 581、582 或 583 中要求的技术名称补充到正式运输名称时,混合物的成分不需标注。

8.2.2.3 4.1 项自反应物质和 5.2 项有机过氧化物特殊要求

对于 4.1 项自反应物质和 5.2 项有机过氧化物的运输,除满足 8.2.1.2 的要求外,运单中还需注明以下信息:

- a) 对于需控温运输的 4.1 项自反应物质和 5.2 项有机过氧化物,控制温度和应急温度应标注在运输单据中。

示例:

“控制温度:XXX℃ 应急温度:XXX℃”。

- b) 装运有机过氧化物或自反应物质的样本时,应在运输单据备注中注明(如“依据有机过氧化物或有机过氧化物新配制产品的样品相关规定运输”)。
- c) 装运 G 型自反应物质时,应在运输单据中注明(如“G 型 4.1 项自反应物质”);装运 G 型有机过氧化物时,应在运输单据中注明(如“G 型 5.2 项物质”)。

8.2.2.4 6.2 项危险货物特殊要求

除收货人信息外,收货方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也应标注在托运清单上。

8.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

8.3.1 基本信息

8.3.1.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a) 托运人的名称和联系电话;
- b) 收货人的名称和联系电话;
- c) 装货人(或充装人)的名称;
- d) 运输企业名称、许可证号、联系电话;
- e) 车辆车牌号码、道路运输证号;
- f) 挂车车牌号码、道路运输证号;
- g) 罐车(如适用)罐体编号、罐体容积;
- h) 驾驶员姓名、从业资格证号及联系电话;
- i) 押运员姓名、从业资格证号及联系电话;
- j) 危险货物信息;
- k) 实际发货/装货地址;
- l) 实际收货/卸货地址;
- m) 起运日期;
- n) 是否为城市配送;
- o) 备注;

p) 调度人、调度日期。

8.3.1.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填写要求如下：

- a) 托运人：包括托运企业或单位名称和联系电话，联系电话应为托运方了解所托运货物的危险特性及应急处置措施的人员的电话和托运委托人电话。
- b) 收货人：包括收货人名称和联系电话，联系电话应为收货方了解所接收货物的危险特性及应急处置措施的人员的电话，收货委托人电话。
- c) 装货人（或充装人）：包括装货人（或充装人）单位名称。
- d) 运输企业名称和经营许可证号应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填写。
- e) 车辆信息和道路运输证号应按照“道路运输证”填写，车牌号码应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辆牌照号码。
- f) 挂车信息：包括挂车车牌号码和道路运输证号。
- g) 罐体信息：包括罐体编号和罐体容积。罐体编号为罐车罐体的唯一编号或罐式集装箱箱主代码。罐体容积单位为 m^3 。
- h) 驾驶员和押运员从业资格证号应按照“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填写。
- i) 危险货物信息：包括 UN 编号、货物正式运输名称、类别及项别、危险货物数量、包装类别、包装规格。危险货物数量的填写要求参考 8.2.1.2 托运清单填写要求中的 i)。
- j) 实际发货/装货地址：装货完成，车辆开始运输的地点，应填写具体地址；实际收货/卸货地址：运输目的地所在的具体地址。
- k) 起运日期为装货完成开始运输的日期，格式为 yyyy-mm-dd。
- l) 是否为城市配送：勾选项，对于危险货物城市配送（如成品油配送）车辆，若每个收货人接收的危险货物相同，每天可只填写一个运单，收货人、目的地可为最后一个收货人的名称及地址。
- m) 备注：有关危险货物的某些特殊要求（可选）。
- n) 调度人：为运输企业派发该运单的调度人员的姓名。

8.3.1.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上填写的信息应清晰、易辨。

8.3.2 格式要求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格式参见附录 C。

8.3.3 使用要求

8.3.3.1 承运人派发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开展运输作业之前应做好车辆、人员的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应至少包括：

- a) 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是否正常运行；
- b) 上次运输任务期间（或上周）车辆运行轨迹是否正常（是否在线、运行轨迹是否一致）；
- c) 车辆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是否与承运货物相符，车辆是否按期年审等；
- d) 驾驶员、押运员是否具备有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8.3.3.2 承运人可通过计算机、手机 APP 软件等方式，在线或离线填写电子运单信息。在运单派发完成后、出车之前，承运人应将运单上传到行业管理部门，并打印纸质单据或以 APP 软件形式随车携带。电子运单需顺序编号，并至少保存 1 年以上。

8.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卡

8.4.1 在运输开始前，承运人应告知驾驶员所装载的危险货物信息，并提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卡（以下简称“安全卡”），确保其掌握安全卡内容并正确操作。

8.4.2 驾驶员应将安全卡放置于车辆驾驶室内易于获取的位置。

8.4.3 安全卡的格式和内容宜为四部分，且应符合附录 D 要求。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菱形标志牌图形

菱形标志牌图形见表 A.1。

表 A.1 菱形标志牌图形

序号	名称	图 形	对应的危险 货物类项号
1	爆炸性物质 或物品	 (符号:爆炸的炸弹,黑色;底色:橙色;数字“1”写在底角) ** ;项号的位置;如果爆炸性是次要危险性,此处为空白 * ;配装组字母的位置;如果爆炸性是次要危险性,此处为空白	1.1 1.2 1.3
2	爆炸性物质 或物品	 (符号:数字,高约 30mm、宽约 5mm,黑色;底色:橙色;数字“1”写在底角) * ;配装组字母的位置;如果爆炸性是次要危险性,此处为空白	1.4
3	爆炸性物质 或物品	 (符号:数字,高约 30mm、宽约 5mm,黑色;底色:橙色;数字“1”写在底角) * ;配装组字母的位置;如果爆炸性是次要危险性,此处为空白	1.5
4	爆炸性物质 或物品	 (符号:数字,高约 30mm、宽约 5mm,黑色;底色:橙色;数字“1”写在底角) * ;配装组字母的位置;如果爆炸性是次要危险性,此处为空白	1.6

表 A.1(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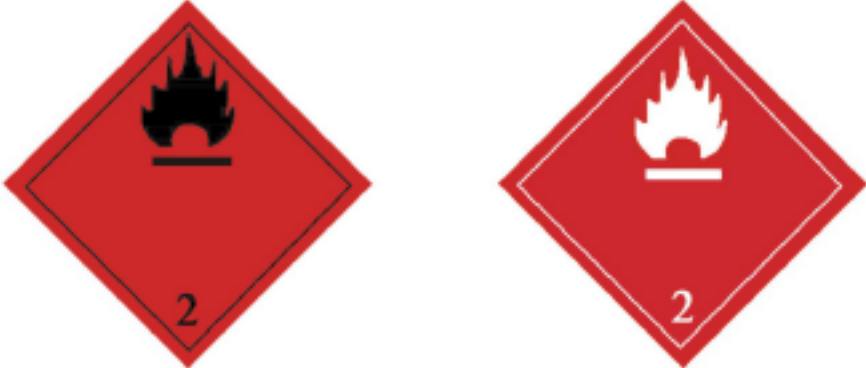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图 形	对应的危险 货物类项号
5	易燃气体	 {符号:火焰,黑色或白色[6.2.1.2(d)规定的情况除外];底色:正红色;数字“2”写在底角}	2.1
6	非易燃 无毒气体	 (符号:气瓶,黑色或白色;底色:绿色;数字“2”写在底角)	2.2
7	毒性气体	 (符号:骷髅头和两根交叉的大腿骨,黑色;底色:白色;数字“2”写在底角)	2.3
8	易燃液体	 (符号:火焰,黑色或白色;底色:正红色;数字“3”写在底角)	3
9	易燃固体、 自反应物质 和固态退敏 爆炸品	 (符号:火焰,黑色;底色:白色,并带有7条红色的垂直条纹;数字“4”写在底角)	4.1

表 A.1(续)

序号	名称	图 形	对应的危险 货物类项号
10	易于自燃的 物质	 (符号:火焰,黑色;底色:上半部分为白色,下半部分为红色;数字“4”写在底角)	4.2
11	遇水放出易燃 气体的物质	 (符号:火焰,黑色或白色;底色:蓝色;数字“4”写在底角)	4.3
12	氧化性物质	 (符号:圆圈上一团火焰,黑色;底色:柠檬黄色;数字“5.1”写在底角)	5.1
13	有机 过氧化物	 (符号:火焰,黑色或白色;底色:上半部分红色,下半部分柠檬黄色;数字“5.2”写在底角)	5.2
14	毒性物质	 (符号:骷髅头和两根交叉的大腿骨,黑色;底色:白色;数字“6”写在底角)	6.1

表 A.1(续)

序号	名称	图 形	对应的危险 货物类项号
15	感染性物质	 (标志下半部分可写入“感染性物质”和“如有破损或渗漏,立即通知公共卫生机构”;符号和文字:三个新月形重叠在一个圆圈上,黑色;底色:白色;数字“6”写在底角)	6.2
16	放射性物质	 [符号:三叶形,黑色;底色:白色;文字(应有):黑色,在标志下半部分写上“放射性”“内容物.....”“活度.....”,在“放射性”字样之后应加一红杠;数字“7”写在底角]	No. 7A I 级-白色
17	放射性物质	 [符号:三叶形,黑色;底色:上半部分黄色带白边,下半部分白色;文字(应有):黑色,在标志下半部分写有“放射性”“内容物.....”“活度.....”,在一个黑边框格内写上“运输指数”,在“放射性”字样后面应有两条垂直红杠,数字“7”写在底角]	No. 7B II 级-黄色
18	放射性物质	 [符号:三叶形,黑色;底色:上半部分黄色带白边,下半部分白色;文字(应有):黑色,在标志下半部分写有“放射性”“内容物.....”“活度.....”,在一个黑边框格内写上“运输指数”,在“放射性”字样后面应有三条垂直红杠,数字“7”写在底角]	No. 7C III 级-黄色

表 A.1(续)

序号	名称	图 形	对应的危险 货物类项号
19	易裂变物质	 [底色:白色;文字(应有):黑色,在标志上半部分写上“易裂变”,在标志下半部分的一个黑边框架内写上“临界安全指数”;数字“7”写在底角]	No. 7E
20	腐蚀性物质	 (符号:从两个玻璃器皿中溢出的液体腐蚀着一只手和一块金属,黑色;底色:上半部分为白色,下半部分为黑色带白边;数字“8”写在底角)	8
21	杂项危险 物质和物品	 (符号:上半部分为七条垂直条纹,黑色;底色:白色;下划线数字“9”写在底角)	9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标志牌和标记悬挂位置

B.1 装运一种危险货物的罐式集装箱或可移动罐柜,在罐式集装箱或可移动罐柜的前端、后端和两侧分别粘贴菱形标志牌,同时,矩形标志牌应悬挂在车辆前端和尾部。标志牌悬挂的示意位置(以装运罐式集装箱车辆为例)如图 B.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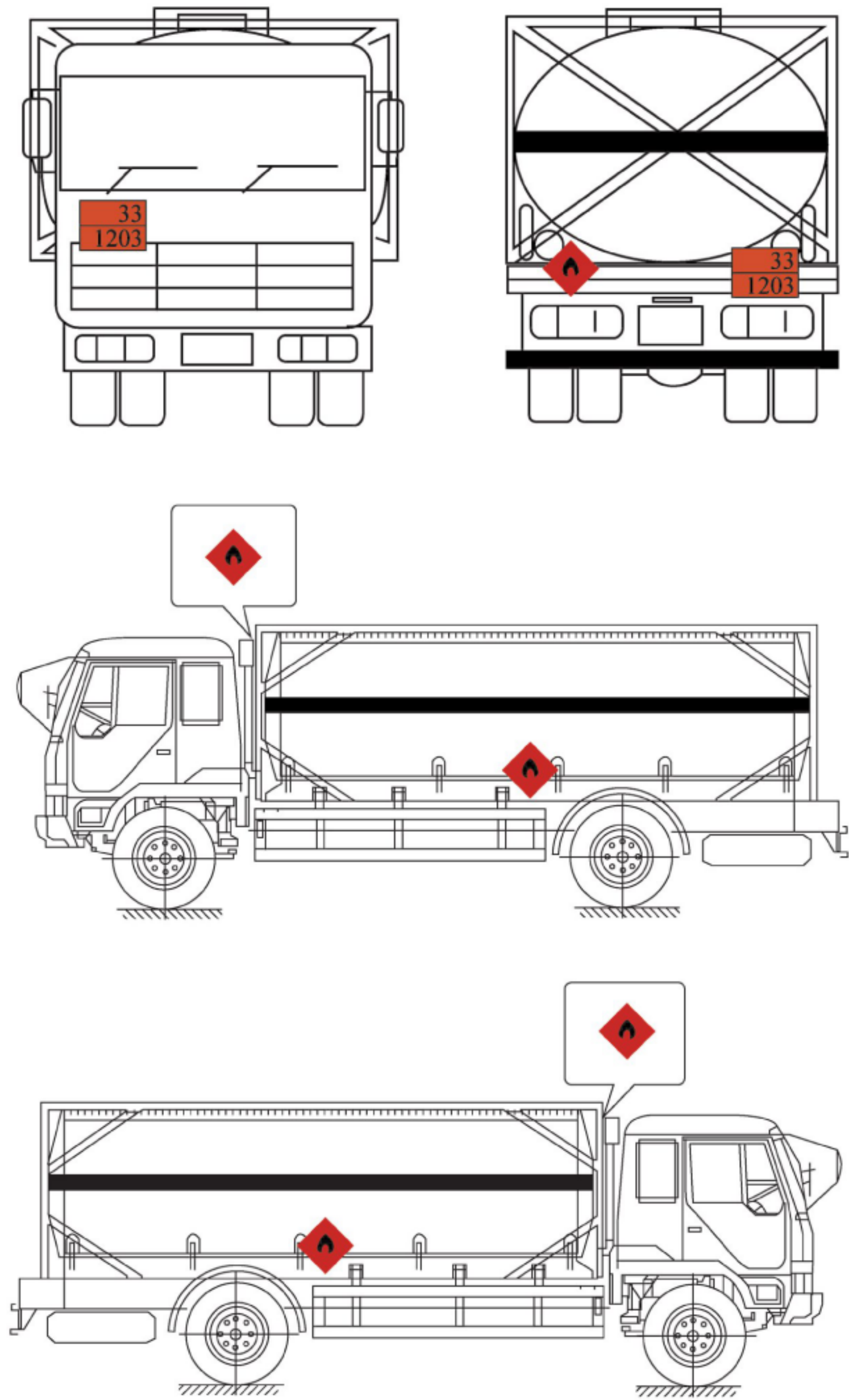


图 B.1 装运罐式集装箱或可移动罐柜汽车标志牌悬挂位置示意

B.2 装运两种或两种以上危险货物的多隔舱罐式集装箱或可移动罐柜的车辆,应在罐式集装箱或可移动罐柜每一隔舱相应位置的侧边上固定相应菱形标志牌;两侧壁悬挂的每种菱形标志牌也应同时悬挂在罐式集装箱和可移动罐柜的两端。矩形标志牌也应固定于罐式集装箱和可移动罐柜的侧壁每一个隔舱的相应位置,同时在车辆前后悬挂空白的矩形标志牌。标志牌悬挂示意位置如图 B.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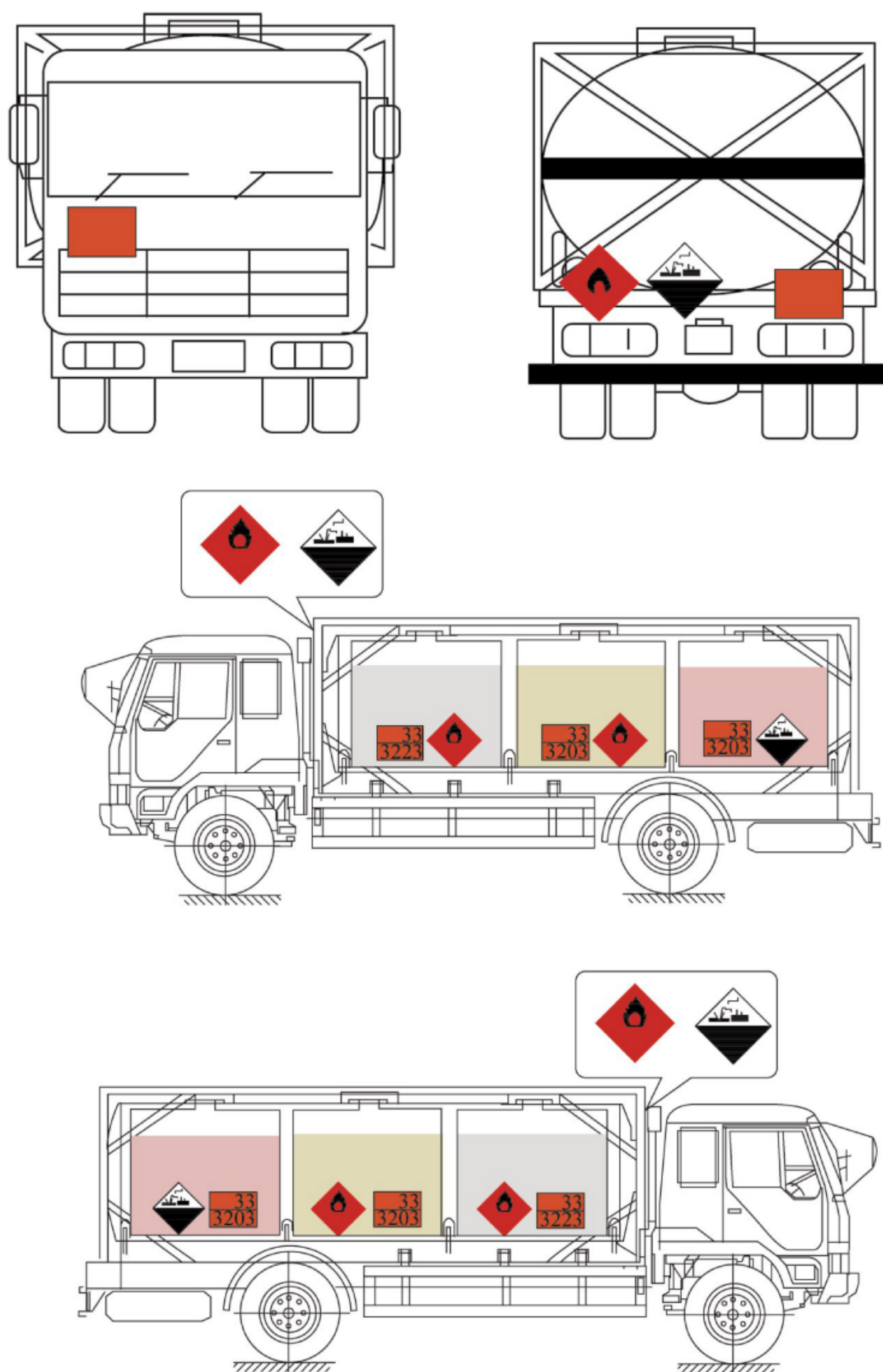


图 B.2 装运多隔舱罐式集装箱或可移动罐柜的车辆标志牌悬挂位置示意

B.3 装运集装箱的车辆,在集装箱的两侧壁和两端分别粘贴菱形标志牌,同时,在车辆前端和尾部悬挂空白矩形标志牌。标志牌悬挂示意位置如图 B.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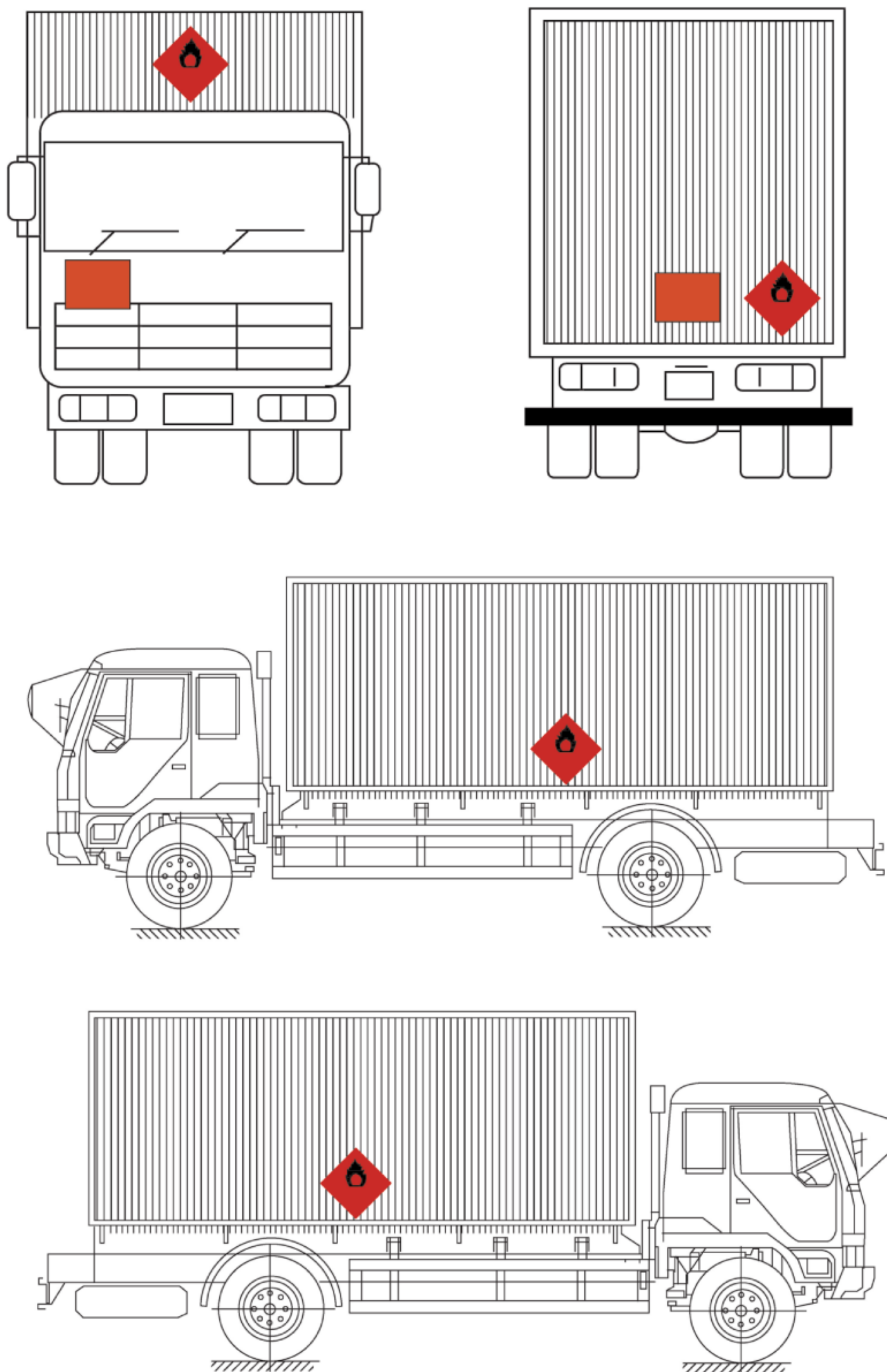


图 B.3 装运集装箱车标志牌悬挂位置示意

B.4 罐式车辆或可拆卸式罐式车辆,菱形标志牌应固定在车辆的两个外侧壁和尾部,矩形标志牌应固定在车辆的前端和尾部。标志牌悬挂示意位置(以罐式车辆为例)如图 B.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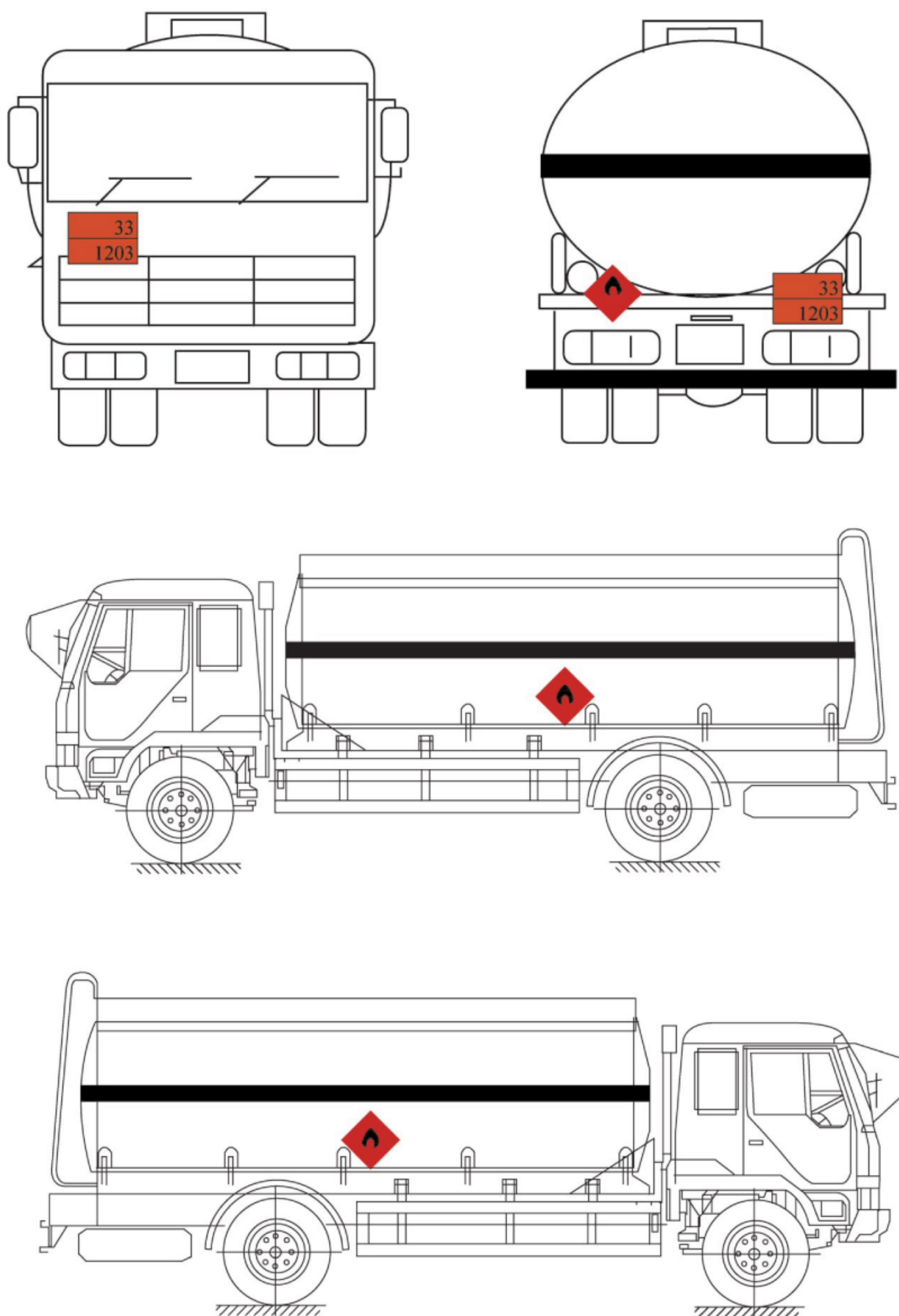


图 B.4 罐式车辆标志牌悬挂位置示意

B.5 罐式车辆有多个隔舱,并装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危险货物时,应在两侧壁上,沿着每一隔舱相应位置,分别固定相应的菱形标志牌。两侧边固定的各种菱形标志牌,也应悬挂在车辆尾部。应在罐式车辆或可拆卸式罐体两侧壁上,沿着每一隔舱相应位置悬挂对应的矩形标志牌,同时在车辆前后悬挂空白的矩形标志牌。标志牌悬挂的示意位置如图 B.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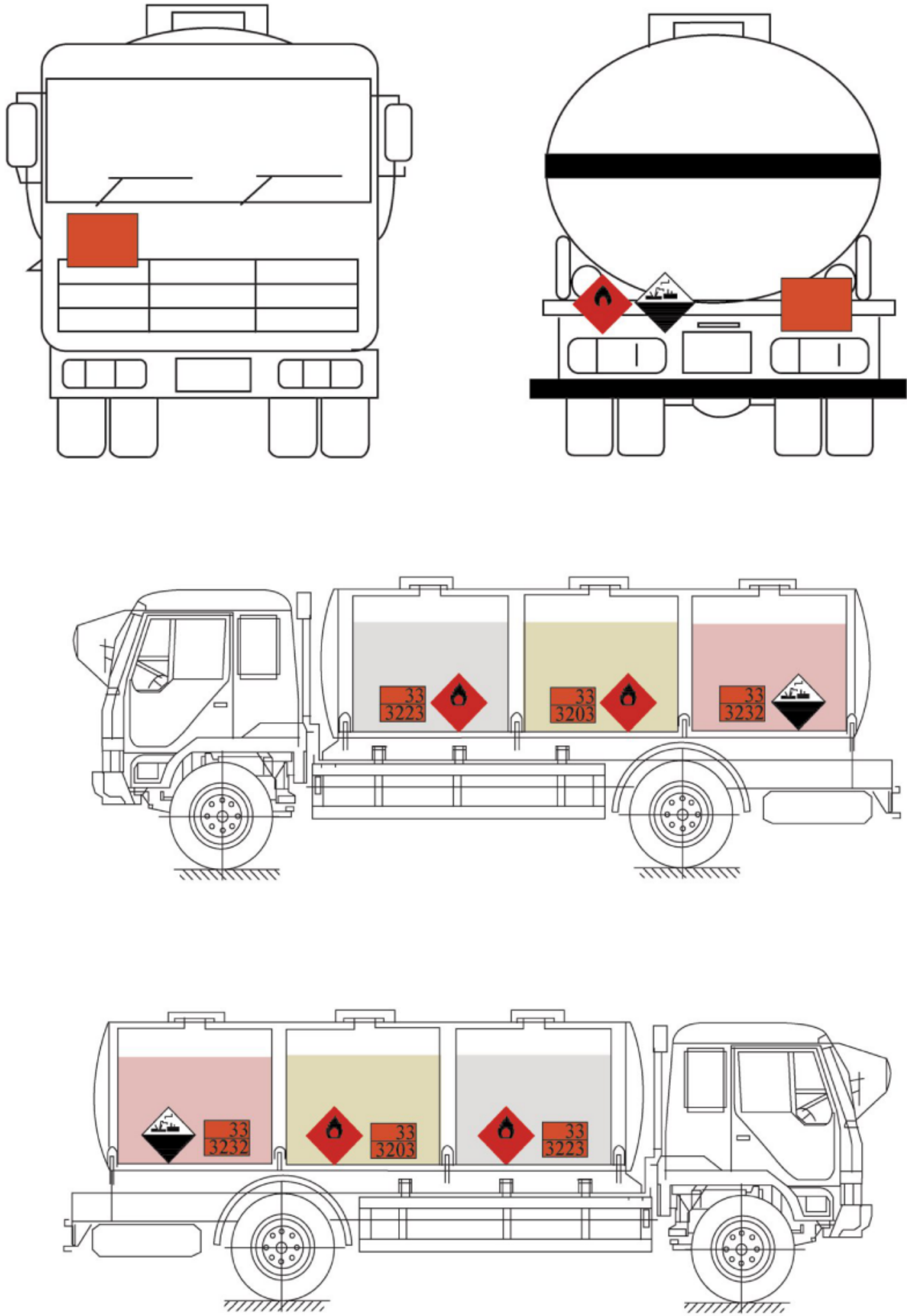


图 B.5 多隔舱罐式车辆标志牌悬挂位置示意

B.6 厢式车辆菱形标志牌分别悬挂于车辆两侧面和尾部,矩形标志牌悬挂于车辆前后端。标志牌悬挂的示意位置如图 B.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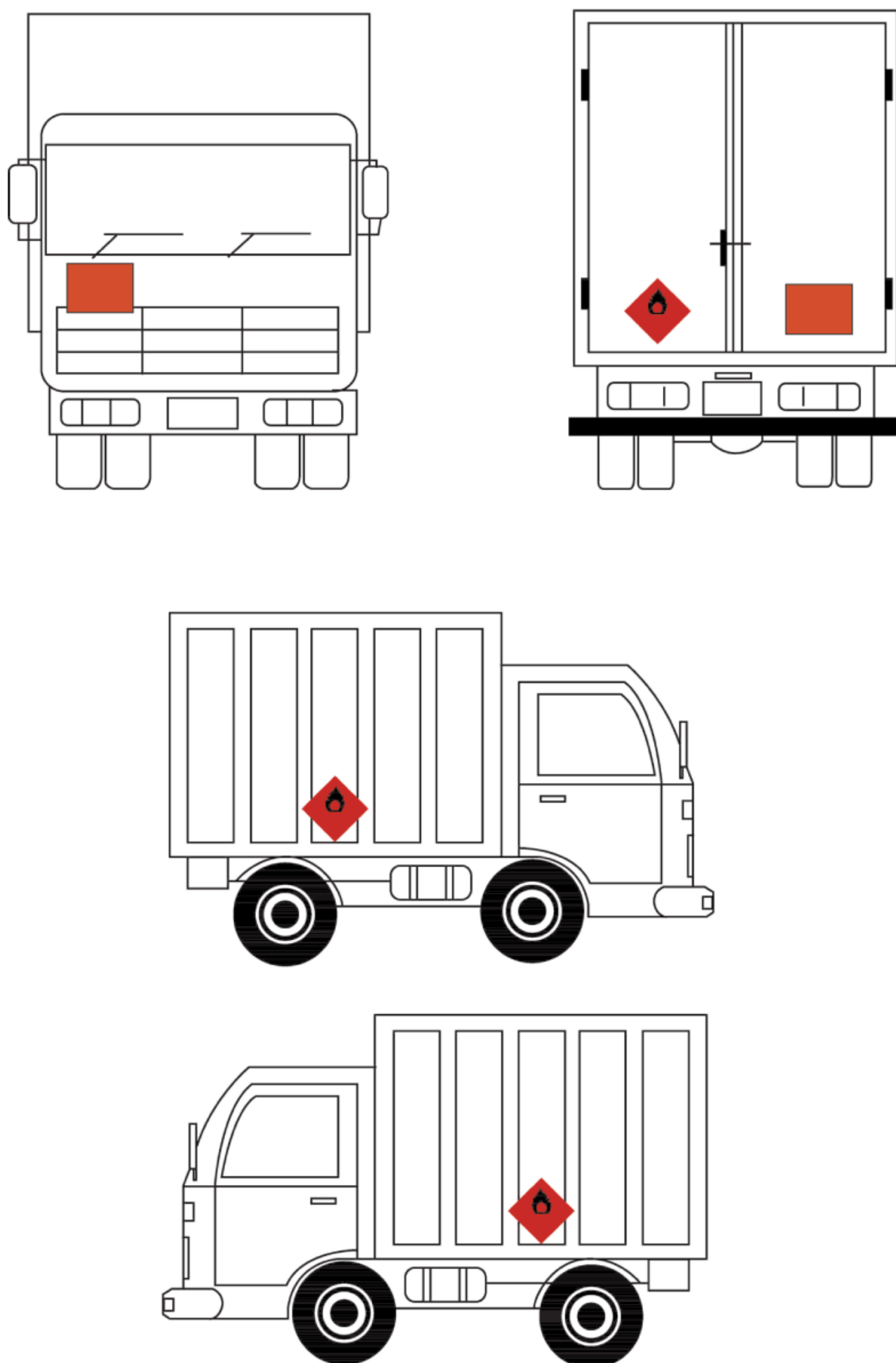


图 B.6 厢式车辆菱形标志牌悬挂位置示意

B.7 管束式车辆装运同一危险货物,菱形标志牌应固定在车辆的两个外侧壁和尾部,矩形标志牌应固定在车辆的前端和尾部。标志牌悬挂示意位置如图 B.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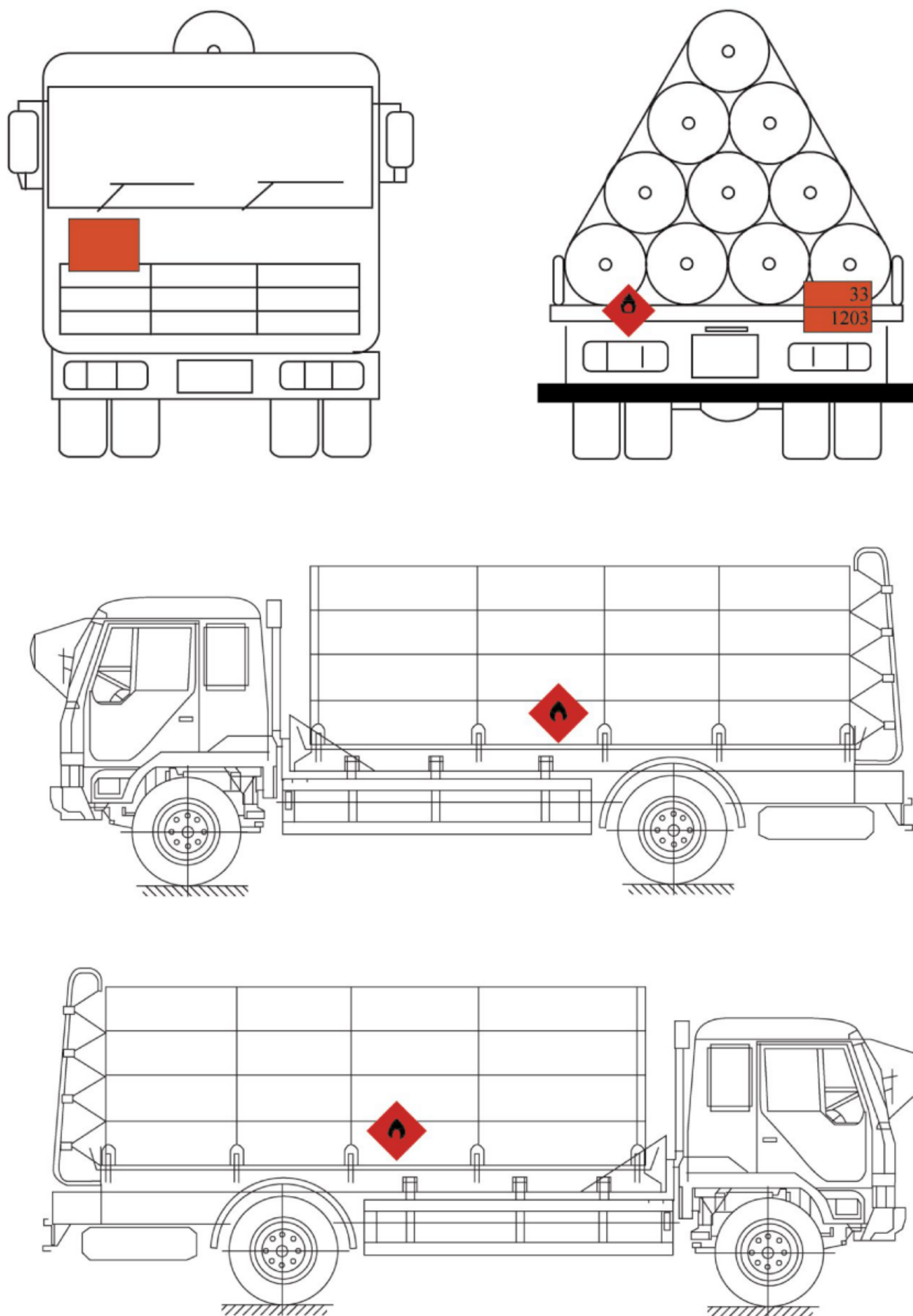


图 B.7 管束式车辆标志牌悬挂位置示意

B.8 运输温度等于或高于 100℃ 的液态物质、温度等于或高于 240℃ 的固态物质的车辆,应在车辆的两外侧壁和尾部粘贴高温物质标记。标记悬挂示意位置如图 B.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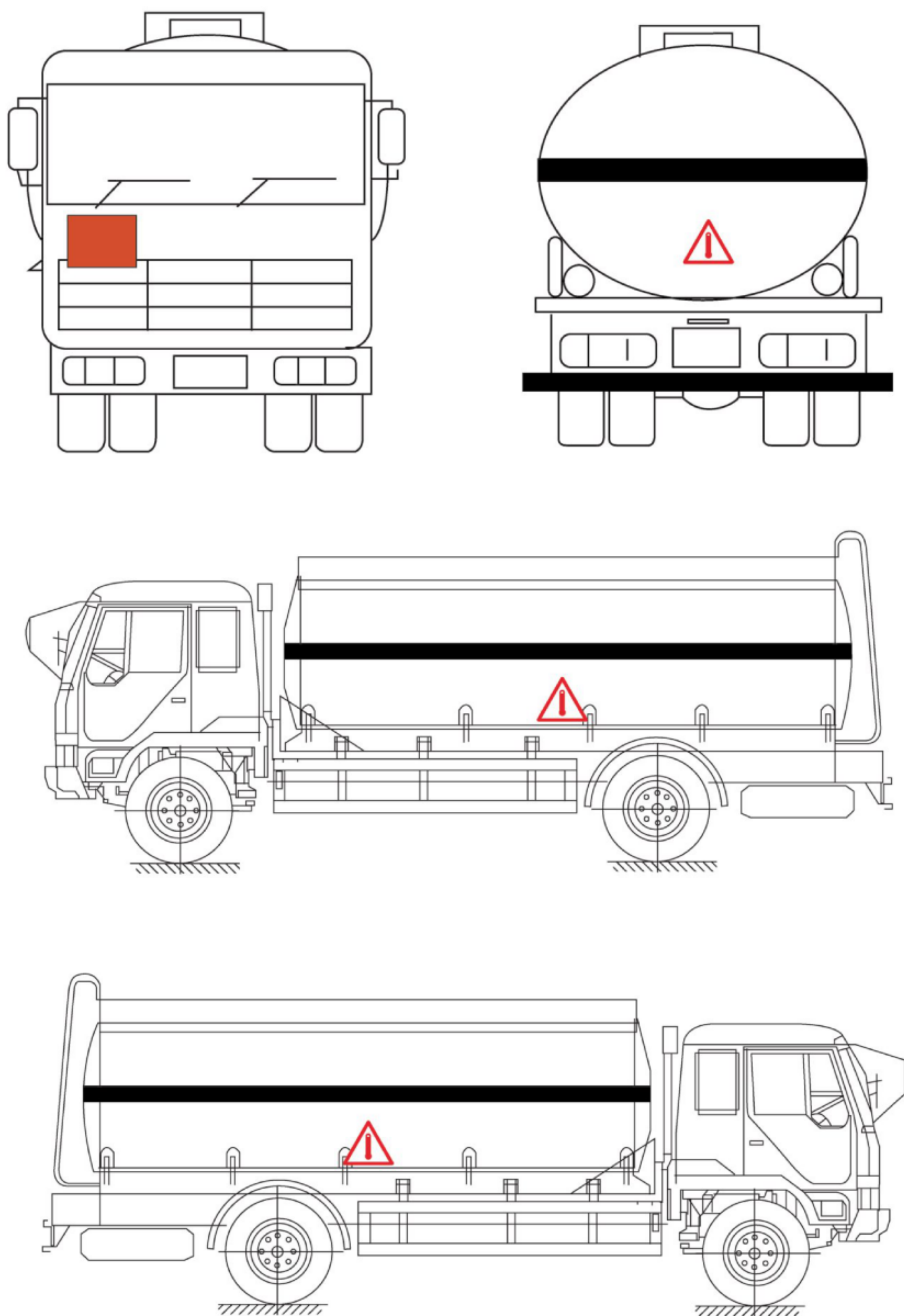


图 B.8 高温物质标记悬挂位置示意

B.9 运输危害环境物质的车辆,应在车辆的两外侧壁和两端粘贴危害环境物质标记。标记悬挂示意位置如图 B.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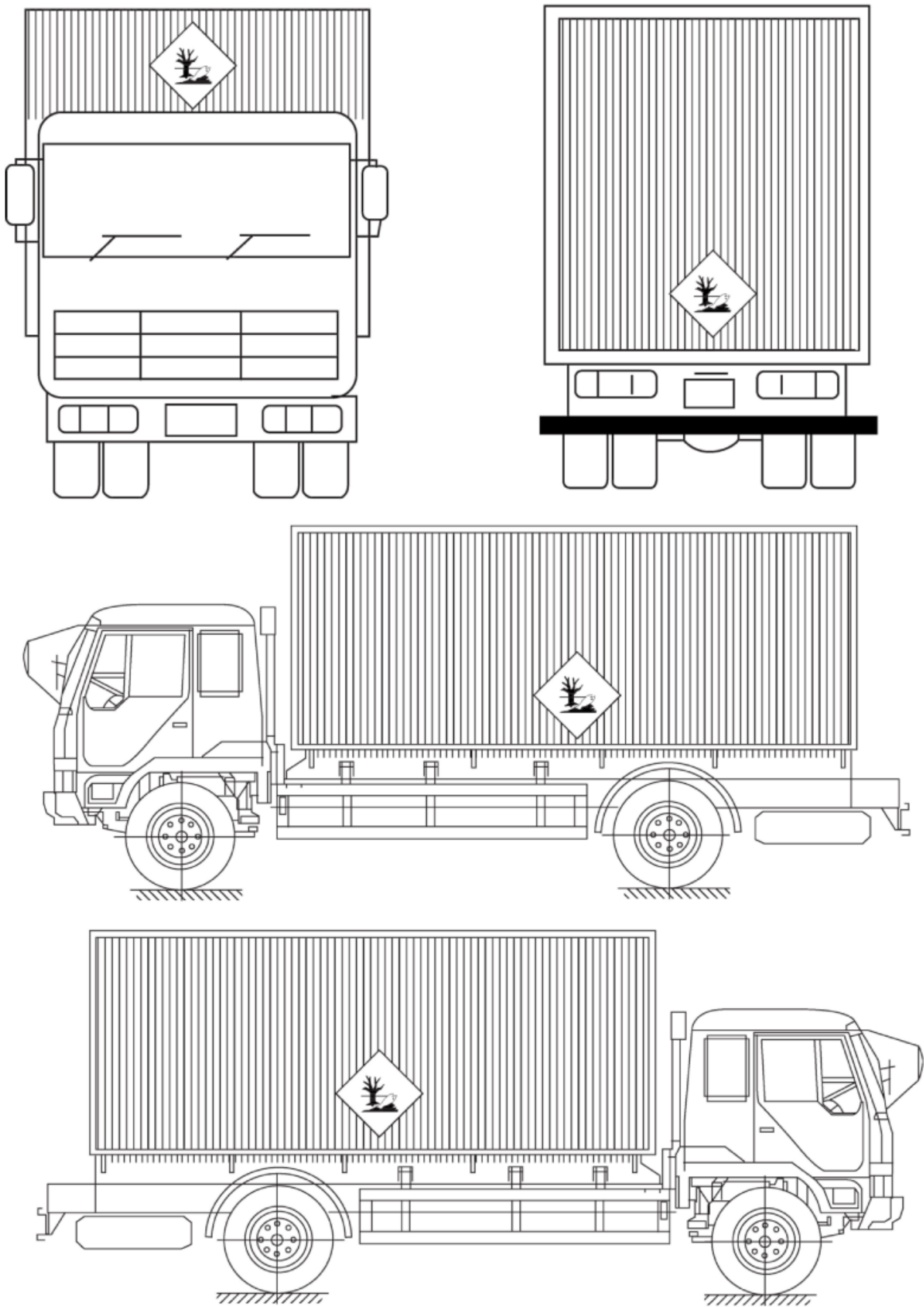


图 B.9 危害环境物质标记悬挂位置示意

B.10 本附录中所规定标志牌和标记悬挂位置为参考示意,实际悬挂位置应根据不同车型在不影响车辆其他规定标记或装置功能的情况下确定。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格式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格式参见表 C.1。

表 C.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格式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									
运单编号：									
托运人	名称		收货人	名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装货人	名称		起运日期						
	联系电话		起运地						
目的地								☐ 城市配送	
承运人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许可证号								
	车辆信息	车牌号码(颜色)		挂车信息	车牌号码				
		道路运输证号			道路运输证号				
	罐体信息	罐体编号		罐体容积					
	驾驶员	姓名		押运员	姓名				
		从业资格证			从业资格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货物信息	包括序号,UN 开头的联合国编号,危险货物运输名称,类别及项别,包装类别,包装规格,单位,数量等内容,每项内容用逗号隔开							
备注									
调度人：			调度日期：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卡

- D.1 安全卡由以下四部分内容组成：
- a) 第一部分规定事故发生后,车组人员需采取的基本应急救援措施(表 D.1)；
 - b) 第二部分规定不同类别项别危险货物发生危险事故时可能造成的后果,以及车组人员应采取的防护措施(表 D.2)；
 - c) 第三部分规定危害环境物质和高温物质发生事故时可能造成的后果,以及车组人员应采取的防护措施(表 D.3)；
 - d) 第四部分规定运输过程中应随车携带的基本安全应急设备(表 D.4)。
- D.2 安全卡的格式和内容见表 D.1 ~ 表 D.4。

表 D.1 事故或事件应急救援措施

若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或事件,车组人员应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采取如下措施：		
a)	制动,通过总开关关闭发动机和隔离电池(源)；	
b)	避免火源,特别禁止吸烟,禁止使用电子烟(或相似设备),禁止打开任何电子设备；	
c)	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尽可能多提供关于事故或事件的信息、运输的货物信息；	
d)	穿上警示背心,并在恰当的地方放置自立式警示标志；	
e)	备好运输单据,以便救援人员及时获取有关信息；	
f)	不应走近或碰触泄漏的危险货物,不应站在下风口；	
g)	在安全可行情况下,使用灭火器扑灭轮胎、制动系统和发动机的小火或初始火源；	
h)	车组人员不可处理装载间(货箱)的火源；	
i)	在安全可行情况下,使用随车工具阻止物质渗漏到水生环境或下水道系统中,收集泄漏危险货物；	
j)	撤离事故或应急事件现场,建议其他人员撤离并听从应急救援人员的建议；	
k)	脱掉被污染的衣物,以及已使用且被污染的防护设备,并将其进行安全处理	

表 D.2 菱形标志牌危险特性及防护措施建议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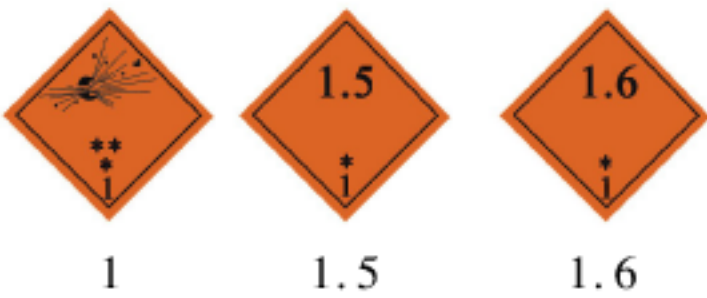
菱形标志牌	危 险 特 性	建 议
爆炸品  1 1.5 1.6	可能产生一系列的反应和影响(如大规模爆炸、碎片迸射、由火源或热源产生强烈的反应、发出强光、产生大量的噪声或烟雾)； 对撞击和/或冲击和/或热敏感	利用掩护物躲避,并 远离窗口
爆炸品  1.4	发生爆炸和火灾的轻度危险性	躲藏

表 D.2(续)

菱形标志牌	危 险 特 性	建 议
易燃气体  2.1	火灾危险; 爆炸危险; 可能产生压力; 窒息危险; 可能引起燃烧和/或冻伤; 受热时装置可能爆炸	躲藏; 禁止进入低地势区域
非易燃无毒气体  2.2	窒息危险; 可能产生压力; 可能引起冻伤; 受热时装置可能爆炸	利用掩护物躲避; 禁止进入低地势区域
毒性气体  2.3	中毒危险; 可能产生压力; 可能引起燃烧和/或冻伤; 受热时装置可能爆炸	使用应急逃生面具; 躲藏; 禁止进入低地势区域
易燃液体  3	火灾危险; 爆炸危险; 受热时装置可能爆炸	躲藏; 禁止进入低地势区域
易燃固体, 自反应物质和固态退敏爆炸品  4.1	火灾危险; 易燃或可燃物, 可能通过受热、火花或火焰点燃; 在加热或与其他物质(如酸、重金属混合物或动物)接触时, 含有易于受热分解的自反应物质。这将产生有害和易燃气体或液体, 或发生自燃物质; 受热时装置有爆炸危险; 缺少退敏剂时, 有机过氧化物有爆炸危险	
易于自燃的物质  4.2	如果包件被损坏或内装物溢出, 通过自燃产生火灾危险; 遇水可能产生剧烈反应	

表 D.2(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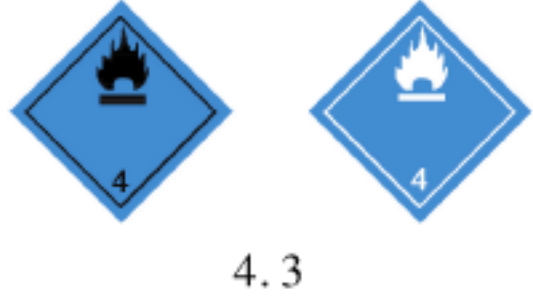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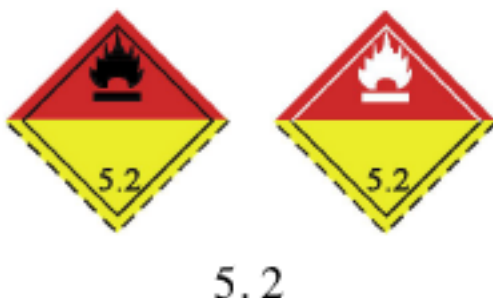
菱形标志牌	危 险 特 性	建 议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4.3	遇水产生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通过遮盖溢出物,保持溢出物质干燥
氧化性物质  5.1	遇易燃物质产生剧烈反应; 着火和爆炸危险	避免与易燃或可燃物质(如锯屑)混合
有机过氧化物  5.2	高温下,与其他物质(如酸、重金属混合物或动物)接触、摩擦或震动,有放热分解的风险; 可能产生有害和易燃气体或蒸气,或自燃物质	避免与易燃或可燃物质(如锯屑)混合
毒性物质  6.1	通过吸入、皮肤接触或摄入等方式有中毒危险; 对水生环境或污水排水系统有危害	使用应急逃生面具
感染性物质  6.2	感染风险; 可能引起人类或动物的严重疾病; 对水生环境或污水排水系统有危害	
放射性物质  7A 7B 7C 7D	有吸入及外辐射风险	限制暴露时间

表 D.2(续)

菱形标志牌	危 险 特 性	建 议
可裂变物质  7E	核裂变危险	
腐蚀性物质  8	腐蚀的灼伤危险； 遇水和其他物质,彼此会发生剧烈反应； 溢出物质可以形成腐蚀性液化气； 对水生环境或污水排水系统有危害	
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  9	灼伤危险； 火灾危险； 爆炸危险； 对水生环境或污水排水系统有危害	
注 1:对于具有多种危险性并混合装载的危险货物,每一适用条目都应满足。 注 2:上述内容随着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和运输方式不同可能有所差异。		

表 D.3 标记危险特性及建议列表

各类危险货物的危险特性及有关建议		
标 记	危 害 特 性	建 议
 危害环境物质标记	对水生环境或排水系统有危害	
 高温物质标记	高温灼伤危险	避免与运输单元的发热部件和溢出物质接触

表 D.4 运输过程中应随车携带的基本安全应急设备

运输单元应配备以下装备： a) 每辆车携带与最大允许总质量和车轮尺寸相匹配的轮挡； b) 一个三角警告牌； c) 眼部冲洗液(第1类和第2类除外)
每位车组人员,应携带： a) 反光背心； b) 防爆的(非金属外表面,不产生火花)便携式照明设备； c) 合适的防护性手套； d) 眼部防护装备(如护目镜)
特定类别危险货物附加装备应包括： a) 若危险货物危险标志式样为2.3项或6.1项,为每位车组人员随车携带一个应急逃生面具,逃生面具的功能需与所装载化学品相匹配(如具备气体或粉尘过滤功能)； b) 对于危险货物危险标志式样为第3类、4.1项、4.3项、第8类或第9类固体或液体的危险货物,还应至少配备以下装备： 1) 一把铲子(对具有第3类、4.1项、4.3项危险性的货物,铲子应防爆)； 2) 一个下水道口封堵器具,如堵漏垫、堵漏袋等

参 考 文 献

- [1]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运输欧洲公约(2015 版).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 译.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http://zizhan.mot.gov.cn/zfxxgk/bnssj/dlyss/201606/t20160606_2040388.html.
-